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武汉华是能源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公司超募资金为75,328.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燃控科技对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年3月30日，燃控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011 年 3 月 30 日，燃控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成立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900 万元用于成立及建设北京销售和技术中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5 月 26 日燃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485 亿元用于投资四个垃圾发电项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7 月 4 日燃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驻马店市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5400 万元投资驻马店垃圾发电项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7 月 4 日燃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新建徐州燃控科技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 年 4 月 15 日燃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是”）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华是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主要用于：低氮燃烧技术、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设计与工程承包；锅炉整体提效改造相关技术、低温余热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引进、市场开拓、设计与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2400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举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燃控科技的超募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围绕燃控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燃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燃控科技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本次超募资金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督促燃控科技在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且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超募资金向武汉华是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俊旭

卢旭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13日